

# 臺中市第 11112-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聯聚玉衡大廈集合住宅、辦公室新建工程（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28 地號等 4 筆土地）（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
  - 1. P.55 垃圾車清運動線與汽車進出動線恐產生交織衝突，請補充管制措施，以維車行安全。
  - 2. 本案基地開發前河南路三段/台灣大道三段路口服務水準已呈現 E 級，基地開發後路口平均延滯時間更加惡化，請提出交通改善措施，減輕基地開發對路口交通影響。
- 二、 交通規劃科：
  - 1. P.38 集合住宅衍生停車需求，機車應為 376 席非 374 席，表 3-5 分析表請一併修正。
  - 2. B1 無障礙汽、機車位之設置，建請調整靠近梯廳。
- 三、 運輸管理科：P.12~P.19，有關無障礙車格分佈各樓層各 1 格部分，建請集中地下一層並靠近梯廳，俾利使用。
- 四、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1. 請補充基地開發是否會影響公車的既有站位，倘有影響請說明影響內容與預計調整方案，並邀集本處、客運業者、里長、警察局、交工科辦理會勘。
  - 2. 表 2-17、圖 2-10 缺少彰化縣公車 16 路的資訊。
  - 3. 圖 2-10 在市政北六路之站牌，已更名為「老虎城(市政北六路)」。
- 五、 停車管理處：
  - 1. P.38 有關衍生機車停車位需供比已達 0.99，雖以 1 戶 1 車位進行推估，惟考量本市每戶機車持有率約為 1.75，建請增加機車停車位，以滿足停車需求內部化且避免未來機車需求外溢至週邊路段。
  - 2. P.38 考量本案設有辦公室，請補充說明是否有訪客衍生停車需求。
  - 3. P.62 有關 B1F 無障礙停車位，考量身心障礙者移動之安全

性，請盡量避免跨越車道並應鄰近梯廳，故建請調整；機車停車位亦同。

六、 陳委員朝輝：

1. 基地開發後停車需求，以一戶 1.5 部汽車 1 部機車估算，機車需求明顯低估，建議應以現況台中市每戶機車持有率(約)1.75 部計算。(P.38)
2. 基地開發汽車停車需供比 0.76，請說明汽車格位供給量明顯高於需求量，其超額供給車位之使用用途？計算衍生需求時，應以停車位滿載時來估算較為合理？(P.38)
3. 目標年基地開發前/開發後基地鄰近路口服務水準計算有誤，請檢核。(河南路三段/台灣大道三段)路口(P.43, P.49)
4. 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替選方案比較，各替選方案優缺點過於簡略，請補充。另本案是否有其他替選方案可供評選？三個出入口之設計是否最佳？(P.53)
5. 施工車輛避免於基地停等，是否規劃施工車輛臨時停等區。
6. 基地開發後交通改善計畫構想？市政北六路車輛進出是否右進右出？如何落實？
7. 文字誤植請修正：
  - (1)河南路三段/台灣大道三段西向服務水準 A. (P.20)
  - (2)尖峰小時旅次：(單位) (P.36 末兩段)
  - (3)停車需求機車數 374 部. (P.38)
  - (4)停車場出入口方案分析. (P.52 末段)
  - (5)施工車輛動線二，環中路->朝富路. (P.70)
  - (6)市政路南側黎明國小. (P.70)
  - (7)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於南側政和路. (P.74)
  - (8)...

七、 林委員佐鼎：

1. 請補充交通量調查之調查時間。
2. 請補充說明辦公室顧客衍生停車需求。
3. 建議汽車入口及出口合併，避免破口過多。
4. 簡報 P.19，B8 無障礙設施建請往上層移動並集中設置。
5. 請確保施工車輛臨時停車位在基地內，並請妥善規畫基地外之臨時停車位位置。施工車輛進出建請以一個進出口進出。
6. 簡報 P.9 市政北六路建請評估規劃調整為雙黃實線，避免交通干擾。

八、 許專門委員昭琮：

1. 汽車停車場出入口請合併以減少破口。
2. 無障礙車格建請往上層集中設置，車格 728 位置請評估調

整。

3. 建請增加本案機車停車格位。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15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施工階段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避免民眾陳情，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8條公告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
7. 如建物鄰近道路，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治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汙染及噪音干擾。
8. 本案已設置低碳車位並預留管線供住戶後續增設充電設施。
9.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10. 查旨揭工程施作2案，所使用土地皆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公告列管之場址。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聯聚方瑞大廈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64地號土地）（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本案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於市政南一路與惠來路一段之 T 字路口處，相關規劃與本市交通影響評估檢核表規定之「停車場出入口應距離鄰近路口至少 5 公尺以上」之規定，請重新檢視並找尋替代方案。
- 二、 交通規劃科：
  1. 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於 T 字路口，是否符合應鄰近路口至少 5 公尺以上之規定，請補充說明。
  2. 本案汽、機車進出共用車道，機車進入停車區域是否易與離場汽機車之行車動線產生交織如何因應請補充說明。
- 三、 交通工程科：停車場出入口易受路口交通管制干擾，請再妥善規畫。
- 四、 運輸管理科：
  1. Pix，項次 7 之回覆內容，就圖 4-9 說明於出入口處配置監視器部分，惟圖 4-9(P.4-9)未標示監視器，請補充。
  2. Pix，項次 6，回覆內容部分，仍建請評估並調整至離路口 5 公尺以上。
- 五、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P.2-64、P.2-65、P.2-66 缺彰化縣公車 16 路資訊。
  2. 表 2-35 缺 153 路區間車資訊。
- 六、 停車管理處：
  1. P.2-60 表 2-32 平日機車需供比應為 1.17，似有誤植，請修正。
  2. 有關衍生停車需求，本次審查汽車增加 77 席，請再補充說明機車僅增加 19 席是否足夠，因推估需供比已達 0.97，趨近飽和，故建請再增加。
  3. 考量辦公室員工預估約 50 人，請補充說明本案倘有身心障礙之員工，是否與集合住宅之無障礙停車位共用。
- 七、 陳委員朝輝：
  1. 基地鄰近路口服務水準使用 Synchro 模擬軟體進行路口延滯分析，請說明快慢車道車流如何模擬？分別計算快慢車道服務水準，該路口整體服務水準如何計算？以河南路三段/市政路口為例，是否高估該路口服務水準？(P.2-39, 44, P.3-10,21)
  2. 基地開發後停車需求，以一戶 1 部汽車 1 部機車估算，機車需求明顯低估，建議應以現況台中市每戶機車持有率(約)1.75 部計算。(P.3-4)
  3. 基地開發汽車停車需供比 0.56，請說明汽車格位供給量明顯高於需求量，其超額供給車位之使用用途？計算衍生需

求時，應以停車位滿載時來估算較為合理？(P.3-4)

4. 基地開發後，由基地東方進場之最短路徑，是否最佳？(P.3-17)
5. 基地停車場出入口，目前規劃選擇惠來路一段/市政南一路路口，正好位於號誌化路口，嚴重影響該路口車流動線，建議應研擬其他可行方案，並更換停車場出入口位置。(P.4-3)
6. 地下一樓停車空間布設，請說明汽機車動線衝突如何排除？(P.4-12)

八、林委員佐鼎：

1. 簡報 P.25 施工車輛路線請提供大範圍動線圖，以利檢視。另書面資料與簡報資料不符，請修正。
2. 施工車輛出入口不建議設置於路口處，易影響交通。
3. 請補充施工車輛於基地外之臨停位置。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調整出入口距離鄰近路口至少 5 公尺以上。
2. 建請增加本案機車停車格位。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施工階段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避免民眾陳情，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
7. 如建物鄰近道路，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治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汙染及噪音干擾。
8. 本案已設置低碳車位並預留管線供住戶後續增設充電設施。

9.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10. 查旨揭工程施作 2 案，所使用土地皆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列管之場址。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4 時